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文件

中国安能二局人资〔2020〕2号

关于印发《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 有限公司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分公司，局公司各部（室）：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局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党委会审议通过，
现印发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管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时间及休息

第二条 因受施工企业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合同工期和季节自然条件等因素的影响，灵活实行以下工作时间制度。

(一) 公司所属各施工项目部员工（不含经营负责人），实行以年度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由各项目部在不违反《劳动法》的前提下灵活掌握。

(二) 抢险救援大队工作时间及休息要遵照《劳动法》，结合任务的特殊性，区分平时、备勤期和任务期，灵活运用标准、综合、不定时等工时制度，具体规定由应急救援事业部制定。

(三) 局公司、分公司部（室）副职及以上管理人员；各单位经营负责人；驻外办事机构人员和长期驻外人员；供销采购人员、小车司机、交通车司机、仓库装卸人员、非生产性值班人

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采用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工作和休息的方式。

(四) 其他员工实行标准工时制度。实行标准工时的，每周星期六、星期日为正常公休日。因工作需要安排在公休日上班的，应给予同等时间补休。

(五) 国(境)外工作人员休假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休假管理

第三条 法定节假日规定。各单位应在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节假日依法安排员工休假。法定节假日安排员工上班的，应遵照相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四条 年休假。员工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按国家规定享受带薪年休假制度。

(一) 员工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享受年休假：

1. 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
2. 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
3. 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

(二)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1. 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员工，请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的；
2. 累计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员工，请病假累计 3 个月以

上的；

3. 累计工作满 20 年以上的员工，请病假累计 4 个月以上的。

(三) 国家法定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假期。

(四) 员工休年休假应根据工作需要，由所在单位统筹安排。因工作需要未享受年休假的，享受假期相关补偿待遇。

第五条 探亲假

(一) 工作满 1 年且与配偶、父母（不包含岳父母、公婆）分居两地，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员工，可享受探望配偶和父母的探亲待遇。

(二) 探望配偶的，每年给探亲假一次，假期为 30 天，双员工的仅一方享受探配偶假；已婚员工探望父母，每 4 年一次，假期为 20 天；未婚员工探望父母每年一次，假期为 20 天，如因工作需要，当年无法安排的，可以 2 年给假一次，假期为 45 天。

(三) 员工有生身父母，又有养父母的，只能探望一方（以供养关系为主）。

(四) 员工试用期间不享受探亲假，工作满 1 年后方能享受探亲假；外单位调进公司的员工满 6 个月以上享受探亲假。

(五) 员工已离婚或丧偶，尚未再婚的，按照未婚员工休假规定执行；员工配偶、父母均已死亡，又未再婚，且身边没有子女或有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寄养在外地的，享受未婚员工待遇。

(六) 员工探亲假期不包括路途，但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

假日，路途根据实际需要核准 1 次。探亲假期间只发放基本工资。

(七) 员工探亲休假期间患病时，其病休天数仍作为享受探亲假计算，原规定的休假天数不能顺延；如果员工因患急病、重病而致假期期满后不能按期返回的，其延期返回的天数可根据医疗单位的证明，按病假处理。

(八) 员工因各种原因在当年与配偶团聚 3 个月以上的，不再享受一年一次探亲假。

(九) 探亲假原则上不能分期使用，跨年度作废。

(十) 员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 30% 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

第六条 婚假。 以领取结婚证为准，给予婚假假期 3 天，婚假不包括公休和法定节假日，可视情给予路程假。婚假为带薪假。

第七条 丧假。 员工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或养父母亡故，给丧假假期 5 天；祖父母、外祖父母亡故，给丧假假期 3 天；可视情给予路程假。丧假为带薪假。

第八条 产假和护理假

(一) 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员工产假为 98 天，其中产前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男员工配偶生育当年享受 15 天护理假。各单位所在地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女员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

(三) 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女员工特殊情况休假

(一) 对从事高空、低温、冷水、野外流动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作业的女员工，在月经期间可临时调整工作或给予 1-2 天的休假。

(二) 患有重度痛经及月经过多的女员工，经医疗单位证明，给予 1-2 天的休假。

第十条 病假。员工因生病而未能正常出勤记作病假。

(一) 员工因病或非因工(公)负伤，经公司指定的医疗单位证明确定不能坚持工作，可参考医生建议，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病假。

(二) 员工请病假 2 天(含)以内的，由部门负责人批准；部门负责人请病假的，由分管领导批准。

(三) 员工请病假 2 天以上的，由分管领导批准；部门负责人由总经理批准。一般情况下，员工应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按权限请假；因急发病症未能提前书面请假的，应由本人或家属通过电话等方式请假，及时履行请假手续。

(四) 员工休病假应提供医院开具的相关证明。员工休病假的时限，应以假条上的时间为准，遇节假日不顺延。

(五) 长期病休人员，从病休时起，1 年内的任何时间累计

超过 6 个月（或 153 个工作日），从超过之日起，停发工资，改发疾病救济费。

（六）病假期间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工伤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参考《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规）。

第十三条 事假

（一）员工因故要求请事假，经批准可予准假。但连续请事假的时间一般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每年累计不超过三个月。

（二）员工弄虚作假，以虚假证明工伤休假或病假休息的，一经查证，原工伤休假或病休时间，按事假处理。

（三）事假为无薪假。年休假和探亲假未休完的，原则上不得申请事假。

第十四条 调遣假。员工异地调动，省（市）内调动一般不超过 1 天；跨省调动的不超过 3 天；有家属随迁的，不超过 7 天。调遣假为带薪假。

第十五条 倒休假。员工在休息日加班后，经批准可以享受因休息日加班产生的倒休假。倒休假不能跨年度使用。

第十六条 特殊假期。员工家庭如遇非经常性事务，需本人办理或参加的，如迁居、家长会等，可酌情给予一定时间处理。特殊假期不记为事假，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3 次。

第十七条 按照局公司规定同时申请休年休假、倒休假（补休）和探亲假的，应优先休完年休假，其次为倒休假（补休），

其余时间作为探亲假计算的顺序执行。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统筹安排员工休假，每年12月制定次年休假计划并报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加班管理

第十八条 员工应充分利用正常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控制加班加点，确因工作需要而加班加点应经批准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凡未经批准的，不按加班处理。

第五章 请销（续）假手续

第十九条 员工申请休（续）假应提前请假，并填写《请（休）假审批单》，报经相关领导审批后方可休假。审批权限如下：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报上一级批准；公司其他班子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报局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审批；副总师、纪委副书记、各部（室）负责人，报分管领导审批，并向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报备；部（室）副职、其他员工，报部（室）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条 休假期满后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不能按时上班的，应在假期到期前履行续假手续。

第二十一条 员工休假前，应妥善安排好工作，确保工作连

续性。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分公司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加班申请单

附件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加班申请单

姓名		所在部门		填表日期	
加班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日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末假日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节假日加班				
预定加班时间	年 月 日 时 至 年 月 日 时				
加班事由					
工作地点 及其他 需说明事项					
所在部门 意见					
分管领导 意见					
总经理 意见					

抄送：局公司领导。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